

#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湛江市霞山区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通告

湛霞府通〔2024〕18 号

为实施城市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拟启动征收位于霞山区友谊街道调罗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湛江市综合保税区南侧，东至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土地，南至沿海滩涂，西至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调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北至临港工业园土地。

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影像图位置图。

（二）征地面积：29.9016 公顷。

（三）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及配套设施用地项目，符合公共利益建设需要。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通告之日起霞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相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事处（地址：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3 号，联系人：蔡新乔，联系电话：0759-2220369）配合调查登记，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收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省市区有关标准，由本区人民政府制定并通告。

#### 四、其他事项

原已发布公告《湛霞府通〔2021〕5 号 》），因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批次名称重新修改，现重新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湛霞府通〔2021〕5 号 》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原公告与本公告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特此通告。

附件：湛江市霞山区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像位置图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

（联系人：蔡翩翩，联系电话：0759-2208843）